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 7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Abascal Zamora 先生.....(墨西哥)

目录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及颁布指南草案(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10 室，翻译及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上午 9 时 40 分宣布开会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及颁布指南草案
(续)(A/CN.9/492 和 Add.1 和 Add.2 及 A/CN.9/493)

第 8 条第 1(a)款 (续)

1. 主席说, 委员会上一次会议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建议, 即把第 8 条第 1(a)款改为: “按照公认的商业惯例, 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 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其签字制作数据”。联合王国随后提议, 应以“相关商业惯例”取代“公认的商业惯例”。但许多代表团坚持主张保留原先的案文。加拿大代表认为可通过不仅在第 8 条第 1(a)款而且在所有其他条款中载列新的案文来解决这一问题。

2. **Lee Sung-kyu** 先生(大韩民国观察员)说, 大韩民国代表团不太愿意在“合理的谨慎措施”这一措辞之前增加任何词语。“合理的谨慎措施”标准将由法官来决定, 明智的法官会在每一个特定的案件中考虑到公认的商业惯例。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降低谨慎措施的标准, 因为, 虽然较低的标准可能会吸引更多的电子商务用户, 但是从另一端用户的观点看这会减轻赔偿责任。有些用户可能正是因为标准降低而回避使用电子签字。

3. **Gauthier** 先生(加拿大)说, “在确定合理的谨慎措施时, 可能必须注意到任何相关的商业惯例。”这些措词可插在第 8 条第 1(a) 款之后, 或可成为该款的(a)(2)项。这非常符合委员会在第 10 条中的做法。

4. **Lebed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必须使《示范法》草案成为更广泛使用新技术方法的动力所提出的总的想法。技术创新, 尤其是国际商业运营领域的技术创新, 最初会引起严重的忧虑, 因此让新技术使用者相信这些技术是可靠的这一点非常重要。

5. 关于所提议的修正以及对不论是公认的还是相关的惯例的提及,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知如何才能理解正在提及的是哪一种惯例。等将来《示范法》实际适用时, “惯例”一词很可能会被解释为是指国际惯例, 而不是指某一特定国家或某一特定国家中某一特定部门的惯例。如果委员会决定在《示范法》草案中提及惯例, 就应确保这种惯例不被解释为地方性惯例, 而应是国际惯例。

6. **周小燕女士**(中国)说, 中国代表团既可以接受联合王国提出的建议, 也可以接受加拿大代表提出的折中建议。

7.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 瑞士代表团理解美国表示的关切, 即为用户确定太高的标准有其危险性。另一方面, 他不知提及“相关的商业惯例”是否会产生预期的结果。委员会将通过提及这种商业惯例来提高而不是降低标准。有必要考虑一下, 从仅具有一般商业或技术知识的人那里可合理地预期到什么样的结果; 在这方面, “合理的谨慎措施”似乎是正确的措辞选择, 因此应予以保留。如果委员会决定不保留这些措辞, 瑞士代表团可接受加拿大的折中建议。

8. **Smedingh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Brito da Silva Correia** 先生(葡萄牙观察员)支持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建议。

9. **Caprioli** 先生(法国)说, 法国代表团仍然深信用“合理的”一词就足够了。也许, 为清楚起见, 可在《颁布指南》草案中讨论公认的或相关的商业惯例。

10. **Mazzoni** 先生(意大利)说, 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非常贴切, 因为实际危险是国家标准可能会被用来确定什么是“合理的”, 这可能会造成第 4 条所寻求避免的问题。如果委员会希望确保第 8 条第 1(a)款所载的标准是正确的标准, 就应强调该标准的国际性。他建议第 8 条的案文载列以下措辞: “在确定合理的谨慎措施时, 应注意到任何既定的并得到广泛认可的国际惯例。”这些措辞有助于确保法官使用国际标准, 并可顾及尚未演变出来的惯例。

11. **Arnott** 先生(联合王国)说, 委员会应注意不要以单挑一项应予注意的特定事情的方式来限定“合理的谨慎措施”这一简单词语, 从而排除或贬低其他事情。这一点应在《指南》中予以指明。

12. **Mangklatanakul** 女士(泰国)说, 泰国代表团认为, 没有必要给第 8 条第 1(a)款所载的合理的谨慎措施标准增添任何措辞。但是, 如果委员会希望对“合理的谨慎措施”加以限定, 加拿大代表的建议是可以接受的。意大利提出的建议则非常严格, 会造成问题。

13. **Pérez** 先生(哥伦比亚)说, 提及公认或相关的商业惯例会使第 8 条第 1(a)款的适用受到限制。该案文应保留原样。但如果《指南》草案提及公认或相关的商业惯例则是有益的。

14.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说,第 8 条第 1(a)款的措辞十分清楚。洪都拉斯代表团同意法国和哥伦比亚代表的意见,即使用“合理的谨慎措施”一语就足够了。

15. **Mohan 先生**(新加坡)说,他感到吃惊,提议修正第 8 条第 1(a)款的竟然是已使合理的谨慎措施概念得到完善发展的那些国家的代表。新加坡代表团支持主张保留第 8 条第 1(a)款现有措辞的代表团的意见。合理的谨慎措施这一概念体现了灵活性,并会让法官随着新的商业惯例的发展引进这些惯例。

16.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瑞士代表团仍然反对提及任何商业惯例。如果瑞士被迫在加拿大和意大利的建议之间做选择,瑞士偏爱意大利的建议,因为其中提及了国际商业惯例,从而为统一性提供了保证。

17. **Joko Smark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新加坡、哥伦比亚、大韩民国和泰国代表团表示的观点。对“合理的谨慎措施”所作的任何限定都会导致对所有司法制度中众所周知的这一用语作出狭隘的解释。

18.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说,鉴于新加坡代表提出的理由,他不能支持这两项修正建议中的任何一项。

19. **Smedingh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正是因为本国在合理的谨慎措施概念方面具有经验才提出了其建议。美国的案例法中有一大部分是要求在合理的谨慎措施标准管辖下的各方当事人进行当时不一定属于公认的商业惯例的活动。有一项特定案例裁决,使用并不属于普通商业用途的无线电传输技术仍有必要遵守合理的谨慎措施标准。因此,美国代表团关切的是,应适用正确类型的合理谨慎措施标准。

20. **Uchida 先生**(日本)说,案文应仍保持不变,而拟在评估合理的谨慎措施的实施情况时考虑的各种因素应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解释。**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对此表示支持。

21. **Adensamer 先生**(奥地利)也赞成使该案文保持不变。

22. **主席**说,已经出现了明确的共识,即工作组提出的案文应予保留,而应在《颁布指南》中提及任何国际商业惯例。

23. **会议同意如上。**

第 8 条第 1(b)款

24. **Fiel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关切的是,第 8 条第 1(b)款对签字人施加的要求在有些情况下是不可能做到的。在传统上所称的封闭系统中,签字人能够追查到所有依赖方,从而有能力通知这些当事人。然而,在开放系统中,以信用卡为例,签字人不太可能立即追查到的依赖该签字的当事人可以是任何人数。从技术上讲,签字人很少是建立通知当事人的制度的人,因此几乎无法对此加以控制。A/CN.9/492/Add.2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旨在考虑到以下事实,即签字人只可能根据可供其使用的程序通知依赖方。根据该项建议,有关款项应改为:“(b)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毫无不应有的迟延,作出合理的努力,采取签字人所掌握的任何程序,通知依赖方:”。

25. **Enouga 先生**(喀麦隆)说,美国代表的建议冲淡了要求,使要求变得几乎毫无意义。因此,该项建议应予拒绝。

26.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瑞士代表团支持美国的建议的总的要旨,但是该建议似乎在宽容方面有差错。因此,“合理的努力”这一措辞应予加强。他并不赞成关于以“依赖方”一词取代“签字人可以合理预计的依赖……的任何人”的建议,因为不可能期望签字人会知道所有依赖方的身份。

27. **Arnott 先生**(联合王国)同意瑞士观察员的意见,即宁愿选择“可以合理预计……的任何人”这些措辞,而不是“依赖方”这一措辞。美国的建议中所删除的原先案文中对“提供支持电子签字服务”的人的提及也应予以保留。因为如果可能的话,认证服务提供者理应被通知,特别是因为该提供者还可能是撤消名单的保存者。但是联合王国代表团可以支持所提议的对“合理的努力”和“可掌握的程序”的提及。

28. **Baker 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说,虽然第 8 条专门处理安全问题,但最重要的考虑因素是有良好平衡的责任分配。国际商会代表团出于美国代表所提出的理由以及为了与第 8 条其他部分相一致,赞成在案文中增加“合理的努力”的想法。然而,同瑞士观察员和联合王国代表一样,他赞成保留“通知”一词之后的原有案文。

29. **Caprioli 先生**(法国)说,委员会正在回到以前的立场。此外,正如喀麦隆代表所指出的那样,该项建议太笼统,会使该规定几乎不再具有任何实质性

内容。因此，目前的案文应予以保留。

30. **Tatout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同意美国的以下关切，即签字人不一定知道他正在使用的系统的技术运行情况。但这不是淡化签字人责任的理由。案文应明确规定各方的责任，包括签字人的责任，因为电子签字能否成功就是取决于这一点。发展电子签字及信息技术安全是一个有高度竞争性的市场，这使得提供人和用户之间在信息上的不平衡更加严重。因此，对责任加以明确界定就变得更加重要。强调签字人的责任就等于明确告诉提供人有责任随时向用户提供情况。

会议于上午 10 时 30 分休会，于 11 时 15 分复会

31. **Madrid Parra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同意美国代表就第 8 条第 1(b)款表示的关切。《颁布指南》第 139 段未充分反映关于该条文的讨论情况，可以看出该条文给签字人强加了过多的责任，以便确保在签字制作数据有可能已经失密时，查询和通知依赖该签字的每一个人。然而，此处的用意仅是确保在这种情况下签字人应通知例如负责认证撤消名单的当事人，并应诚信行事，通知可以合理预计应知道的其他当事人，例如依赖签字的业务伙伴。《颁布指南》第 139 段应强调这些考虑因素。

《指南》还应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第 15 条，其中界定了电文的发出和收到，从而清楚说明，要求发出通知并不一定意味着第三方必须收到电文，只是说电文应予发出。在《指南》中提及这些事项比在《示范法》中添加例如美国代表团所建议的那种有潜在误导性的词语能够更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

32. **Joko Smart 先生**(塞拉利昂)说，根据他的理解，第 8 条第 1(b)款的用意是强制规定签字人有义务在毫无不应有的迟延的情况下通知任何依赖方或提供支持电子签字服务的当事人。可通过本国法律规定的任何方式发出这种通知。在他看来，美国的建议与这一用意不相一致，因为该建议仅谈到采取一种借以发出通知的程序，因此，工作组提出的案文应予保留。

33.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说，他赞成第 8 条第 1(b)款保持不变。(b)(1)和(2)项明确规定了需要发出通知的情形。按诚信原则行事的签字人在知道签字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时有责任通知因此而处于有危险的境地的任何人。

34. **Joza 先生**(捷克共和国观察员)说，他倾向于支

持联合王国的建议，即把美国的建议中的一些方面与现行案文中的一些方面结合起来。但是，第 8 条第 1(b)款不应仅被理解为一种义务，而还应理解为对希望避免引起赔偿责任的签字人的一项必要规定。由签字人通知可以合理预计会依赖失密的签字制作数据产生的签字的“任何人”，也许是不可能的。但是在认证服务提供人的情形中，情况则并非如此。在这种关系中，签字人如果希望避免引起赔偿责任，就对通知擅自使用一事负有严格的义务。

35.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说，为修正第 8 条第 1(b)款而提出的理由未能使他信服。据推测，一般是订立了合同的人或相当经常地与顾客或其他人打交道的人会使用电子签字。如果签字制作数据有讹误或变得不可靠，只要充分自动化企业保持着与之进行着正常交易的人员的数据库，该企业要通知这些人员就应不会有任何大的困难。当然应立即通知认证提供者。他赞成该案文保持不变。

36. **Gauthier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工作组提出的案文是完全可接受的，而提出的使用了“采取所掌握的任何程序”这些措辞的修正建议基本上是不可接受的。任何政策辩论都将倾向于把重点放在以下问题上，即第 1(b)款应体现注重实效的义务还是注重方式的义务。这似乎是目前摆在案桌上的修正提案的基本问题。他认为，如果决定对案文进行修正，最可以接受的改动是降低开头语的调子，将其改为“毫无不应有的迟延，作出合理的努力，通知任何人”。

37. **Mazzoni 先生**(意大利)说，他总的同意加拿大代表的意见，即现行案文是可接受的。加拿大的修正建议也是可接受的，条件是以“最佳努力”取代“合理的努力”这些措辞。

38. **Mangklatanakul 女士**(泰国)说，她支持美国的建议，包括联合王国代表对该建议提出的修正意见。对“所掌握的程序”的提及应予保留，因为这有助于签字人确定应为通知相关的当事人采取哪些步骤。

39. **Kottut 先生**(肯尼亚)说，目前的案文是可接受的，但是其中为签字人确定的通知标准非常之高，在某些情形中可能达不到。另一方面，美国的建议的措辞则极弱，未能明确指出在签字制作数据失密的情况下签字人的通知义务。因此，他倾向于支持加拿大代表提出的修正建议。

40. **Alhweij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观察员)说，

他赞成保留第 8 条第 1(b)款的原有措辞。

41. **Brito da Silva Correia 先生**(葡萄牙观察员)表示更赞成工作组提出的案文,并赞同法国和加拿大代表提出的观点。一方面,“毫无不应有的迟延”这些措辞对于满足实际需要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另一方面,表示注重实效的通知义务非常重要。

42.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提出了一项将若干不同的修正建议结合起来的折中建议。经意大利代表加以修改后的加拿大代表的建议符合他的以下关切,即美国的建议的措辞过于笼统。同时,美国的建议中所提及的“签字人所掌握的程序”可载入原先的案文。认证服务提供者有责任提供这种程序供签字人使用,因为后者可能对电子程序不熟悉。

43. **Arndt 先生**(波兰观察员)表示支持瑞士观察员提出的建议。

44. **Pérez 先生**(哥伦比亚)赞同瑞士观察员提出的建议,其中保留了第 8 条第 1(b)款原文的精神,但改进了该款的总体平衡。

45. **Arnott 先生**(联合王国)也表示支持瑞士观察员提出的建议。然而,他更赞成的是“合理的努力”而不是“最佳努力”,因为遵守后一要求会多少有些感到负担沉重。

46. **Fiel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可以支持瑞士观察员提出的折中建议。

47. **Madrid Parra 先生**(西班牙)说,减轻由签字人承担的风险的任何做法都会导致使依赖该签字的第三方相应地遭受更大的风险,从而会降低其接受电子签名的积极性。如果签字人作出了合理的努力但仍然未能把数据已经失密的事实通知给经常顾客,结果就可能会使顾客遭受损害。必须力求在风险的分配上达到公平的平衡。

48. **Caprioli 先生**(法国)说,虽然他承认这给某些代表团提出了解释上的问题,但是他仍然赞成保持第 1(b)款的原文不变。主要的一点是,在依赖方为一方和认证服务提供人为另一方之间存在着二分法。他建议以“应有的谨慎措施”通知(“*de manière diligente*”)这一概念取代“作出合理的努力通知”这些措辞。这澄清了订约各方当事人与认证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关系,依赖签名而必须予以通知,而后者负有汇编已被撤消的认证清单这一任务。如未获通知,服务提供者应免于承担该项义务,因为那是由签字人承担的义务的对应义务。

49. **Baker 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表示支持瑞士观察员提出的折中建议,并最好按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修正。

50. **周小燕女士**(中国)赞同西班牙代表就以任何方式减少由签字人承担的风险都可能对依赖方产生消极影响从而损害对电子商务的信心这一问题所提出的观点。各当事方的权利和责任应平均地加以平衡。她支持法国代表提出的修正建议。

51. **主席建议**,美国、加拿大、法国和意大利的代表、瑞士观察员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各方应举行会议,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产生一项共同的第 8 条第 1(b)款案文,供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52. **会议决定如上。**

第 8 条第 2 款

53. **Smedingh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在 A/CN.9/492/Add.2 号文件中论及的赔偿责任问题也与第 9 条第 2 款有关,并且是会议必须讨论的最重要的事项之一。这一问题也是产业集团和企业最经常提出的关切议题。

54. 《示范法》不应禁止实体从事电子商务,并且不应应对各方当事人之间的风险作不适当的分配。第 8 条第 2 款的现有措辞并未提供使电子商务盛行所需的灵活性。特别是“应当承担责任”这些措辞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有些法律制度规定了各方当事人的相对过失,而不是仅仅是一方当事人的绝对赔偿责任。各国的法律之间也存在着差异。例如在澳大利亚,信用卡持有人对其信用卡的不当使用负有责任,而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则不一定产生这种责任。此外,这些措辞还忽视了以下的可能性,即未能履行义务不一定会导致损害。

55. 《示范法》草案的目前案文载有两种不同的风险分配和赔偿责任标准。在分别提及签字人和认证服务提供者的第 8 条和第 9 条草案中,案文是“应当对其未能……承担责任”,而在关于依赖方的第 11 条草案中案文则是“应当对其未能……承担法律后果”。应对第 8 条第 2 款的措辞加以修订,使之反应第 11 条中所使用的标准,而让法院和法律本身视不同的情形施加不同程度的赔偿责任。因此,案文应写为:“签字人应对其未能……承担法律后果”。

56. **Sorieul 先生**（秘书处）说，工作组上一届会议花了一些时间讨论了美国代表提出的这一事项，并指出，第 8 条和第 9 条的措辞可能会被解释为对签字人和认证服务提供者建立一种绝对赔偿责任的制度——这从来不是工作组的本意。美国代表团提出的该项建议似乎符合工作组的愿望。

57. **Mazzoni 先生**（意大利）说，依赖方不可能负有义务，只可能遭受所承担的风险带来的后果，而签字人和认证服务提供者则负有采取某些措施的义务。如果案中保留这一重要区分，意大利代表团就不反对关于为第 8 条和第 9 条找出一些能够软化“应当承担责任”这一短语的替代措辞的想法。但是，如果照抄第 11 条草案的措辞，就会传达错误的信息。

58. **Gauthier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可以接受美国代表提出的修正，只要该修正将澄清委员会的意图。加拿大代表团认为，所建议的措辞改动根本未改变该条文的实质内容。

59. **Madrid Parra 先生**（西班牙）完全支持意大利代表的以下立场：在签字人和认证服务提供者为一方和依赖方为另一方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差异，而《示范法》必须反映这一差异。签字人受合同的约束，而认证服务提供者发布公告并收到付款，因此双方都承担赔偿责任。而另一方面，依赖方只有在其过于信任认证服务提供者或签字人的情况下才承担风险。

60. **主席**以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发言指出，《示范法》会自动地规定如国家立法所确定的赔偿责任。在美国和采用普通法的其他国家中，这会产生严格的赔偿责任。然而在墨西哥的法律制度中，许多情形中的赔偿责任不会是绝对的。如果《示范法》以如此绝对的用语提及赔偿责任，那些情形就会被排除在外。

61. **Lee Sung-kyu 先生**（大韩民国观察员）说，大韩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意见。

62. **Baker 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说，虽然可能有必要在签字人、服务提供者和依赖方之间作出区分，但关键的一点是要避免混淆赔偿责任的概念。他相信可以在保持这种区分的同时消除这种混淆。他支持美国关于修正第 2 款的建议，这是基于以下的理解，即可能有必要确定和交流意大利代表提请注意的那种区分。

63.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支持美国的建议。没有必要为上述目的在签字人、认证服务提供者和依赖方之间作出区分。他们都有可能成为数据有讹误情形中的行动者，并且都可能面临由这种事件引起的赔偿责任或法律后果。

64. **Caprioli 先生**（法国）赞成西班牙和意大利的代表就需要在签字人、认证服务提供者和依赖方之间作出区分所表示的观点。确定了这种区分的现行措辞应予保留。该案文仅提及赔偿责任问题，而确定该赔偿责任的大小则是国家立法的事情。

65. **Sorieul 先生**（秘书处）说，工作组曾徒劳地试图确立一种能够确认可在上述三方之间作出的所有区分的赔偿责任制度。因此，工作组决定提及适用当地法律。这种提及在第 11 条中非常明晰和明确，但是第 8 条和第 9 条的现行措辞可解释为强制更改当地法律，从而规定签字人或认证服务提供者负有严格的或绝对的赔偿责任。但这本不是工作组的本意，可能会消极地影响《示范法》的接受性。委员会应争取澄清这一案文的含义，以便消除其被人作此误解的风险。此处的用意并不是要取消各方不同程度的赔偿责任之间的区分，这种区分当然需受当地法律的约束。

66. **Arnott 先生**（联合王国）对“应当承担责任”这一短语表示关切。在联合王国，存在着可能将此短语解释为意味着严格的赔偿责任的危险。虽然该短语的用意显然根本不是这样，但是那些正在考虑电子商务的从业人员所作的评论表明他们认为这一措辞的口气之强令人吃惊。因此值得坚定地支持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至于三方之间的区分，无论如何国家法律会照顾到这种区分。然而，也许有可能修正第 11 条草案，以使之反映这种区分。

67. **Lebed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问题的关键与其说是该条文的措辞，不如说是基本的实质内容。如果委员会希望确定严格的赔偿责任，那么就应当这样做。另一方面，如果委员会认为应以国家法律为基础决定赔偿责任问题，那么措辞问题就将主要是表面性的。委员会必须决定其在这方面的立场。他的观点是，赔偿责任应受当地法律的管辖。条文如获通过，应反应委员会的观点，而不只是工作组的观点。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